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与南京天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天稟园林作为承包方为大烨智能提供厂区三期园林绿化、硬质景观及安装等施工工程服务，合同金额为 350 万元。南京天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陈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金额	截止披露日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南京天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厂区三期园林绿化、硬质景观及安装等施工工程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50 万	105 万	0

（三）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说明

（一）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51277422U

名称：南京天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33 号-1

法定代表人：陆路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8 月 12 日 至一长期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苗木、花卉、草坪生产、销售；会展服务；室内装饰；土石方挖掘；技术咨询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陈杰先生目前担任大烨智能的董事长，陈健先生为陈杰先生之兄、陈玉俐女士系陈杰先生之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关联交易”中“第一节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10.1.5 之（二）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同时，结合上述第十章 关联交易”中“第一节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10.1.5 之（四）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的兄弟姐妹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保荐机构依据前述规则的定义判定，陈健先生和陈玉俐女士构成大烨智能的关联自然人。

南京天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稟园林”）的第一大股东为南京天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稟医药”），后者持有前者 40%的股权。陈健先生和陈玉俐女士合计持有天稟医药 100%的股权，就此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可以支配天稟园林股份的表决权超过 30%，构成对天稟园林的间接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关联交易”中“第一节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10.1.3 之（三）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天稟园林为大烨智能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天稟园林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根据的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天稟园林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天稟园林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2、协议签订

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与天稟园林签署交易合同。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烨智能本次与关联方天稟园林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相关事项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亦无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涉及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